

2023 年度
临夏市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本市社会救助、养老和儿童福利、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残疾人权益保障、社会组织审批管理等。

临夏市民政系统部门决算包括：临夏市民政局本级决算、下属二预算单位临夏市社会福利院、临夏市救助管理站和临夏市殡仪馆决算。

二、机构设置

机构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养老和儿童福利股、综合社会事务股、经济核对中心、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福利院、救助站、殡仪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1）
-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 2）
-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260.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48.95 万元，增长 16.82%，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 23200.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200.7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 2326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59.64 万元，占 6.28%；项目支出 21801.15 万元，占 93.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20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3373.95 万元，增长 17.02%。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0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6.41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05.30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外交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国防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教育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6.92 万元,占 99.43%; 卫生健康支出 128.38 万元,占 0.57%; 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 金融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占 0.0%; 住房保障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占 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债务还本

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 占 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71.6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705.3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54.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79.9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576.9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3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下达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7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28.3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9.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5.7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5.48 万元, 下降 13.0%, 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减少。人员经费用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83.94 万元, 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11.13 万元,下降 11.71%,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95.50 万元,本年支出 495.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人，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5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5 万元，下降 7.3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7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0.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6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86%,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1.65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8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主用于流浪乞讨人员送返。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本部门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其中, 二级项目 16 个, 共涉及资金 1037.7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8%。

二、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10: 2023 年整体支出自评报告、2023 年整体支出自评表

附件 11: 2023 年项目支出自评报告、2023 年项目支出自评表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经费项目及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的数量目标，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5692 人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206 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 219 人。

(2) 质量指标。2022 年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51 元/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为 571 元/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 100%。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达标率达 100%。

(3) 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由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发放。

(4) 成本指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1113.1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307.84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3.02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246.78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2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1.42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30 万元；各民政办办公经费 16.5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 万元。

(5) 社会效益。全面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有力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6)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建设，巩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精准救助、及时救助。

(7)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 98%，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满意度达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根据“收入决算表”和“支出决算表”，参照第十四项说明，对本

部门所有涉及到的项级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说明,注意不要重复,
并调整段落序号)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9: 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10: 2023 年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23 年整体支出自评表

附件 11: 2023 年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2023 年项目支出自评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 元

部门: 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052,97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54,953.1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369,17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3,80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954,953.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007,93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2,607,930.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0,0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2,607,930.47	总计	62	232,607,930.47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2,007,930.47	232,007,930.47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69,174.75	225,769,174.75	0	0	0	0	0	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91,450.50	11,091,450.50	0	0	0	0	0	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4,250.50	10,624,250.50	0	0	0	0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200.00	27,200.00	0	0	0	0	0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289.44	1,357,289.44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289.44	1,357,289.44	0	0	0	0	0	0
20808	抚恤	451,676.00	451,676.00	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1,676.00	451,676.00	0	0	0	0	0	0
20810	社会福利	15,515,838.54	15,515,838.54	0	0	0	0	0	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000.00	103,000.00	0	0	0	0	0	0
2081004	殡葬	5,883,249.14	5,883,249.14	0	0	0	0	0	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68,989.40	4,568,989.40	0	0	0	0	0	0
2081006	养老服务	4,960,600.00	4,960,600.00	0	0	0	0	0	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0.00	600,000.00	0	0	0	0	0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0	0	0	0	0	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564,220.27	196,564,220.27	0	0	0	0	0	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0	0	0	0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564,220.27	193,564,220.27	0	0	0	0	0	0
20820	临时救助	17,300.00	17,300.00	0	0	0	0	0	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300.00	17,300.00	0	0	0	0	0	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1,400.00	171,400.00	0	0	0	0	0	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1,400.00	171,400.00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802.54	1,283,802.54	0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565,800.00	565,800.00	0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5,800.00	565,800.00	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002.54	718,002.54	0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26.48	473,026.48	0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5.84	100,005.84	0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62.88	127,962.88	0	0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07.34	17,007.34	0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0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0	0	0	0	0	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 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2,607,930.47	14,596,449.28	218,011,48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369,174.75	13,878,446.74	212,490,728.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91,450.50	10,445,025.50	646,42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4,250.50	10,445,025.50	179,22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200.00		27,2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289.44	1,357,28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289.44	1,357,289.44						
20808	抚恤	451,676.00		451,67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1,676.00		451,676.00					
20810	社会福利	16,115,838.54	2,076,131.80	14,039,70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000.00		103,000.00					
2081004	殡葬	5,883,249.14	772,230.25	5,111,018.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68,989.40	1,303,901.55	3,265,087.85					
2081006	养老服务	5,560,600.00		5,560,6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0.00		600,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564,220.27		196,564,220.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564,220.27		193,564,220.27					
20820	临时救助	17,300.00		17,3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300.00		17,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1,400.00		171,4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1,400.00		17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802.54	718,002.54	565,8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65,800.00		565,8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5,800.00		565,8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002.54	718,00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26.48	473,02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5.84	100,00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62.88	127,96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07.34	17,007.34						
229	其他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052,97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54,953.1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5,769,174.75	225,769,174.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3,802.54	1,283,80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954,953.18		4,954,953.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2,007,930.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2,007,930.47	227,052,977.29	4,954,953.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2,007,930.47	总计	64	232,007,930.47	227,052,977.29	4,954,95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 元

部门: 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052,977.29	14,596,449.28	212,456,52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769,174.75	13,878,446.74	211,890,728.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91,450.50	10,445,025.50	646,425.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0,624,250.50	10,445,025.50	179,22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200.00		27,2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00		44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7,289.44	1,357,289.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7,289.44	1,357,289.44	
20808	抚恤	451,676.00		451,67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1,676.00		451,676.00
20810	社会福利	15,515,838.54	2,076,131.80	13,439,706.7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3,000.00		103,000.00
2081004	殡葬	5,883,249.14	772,230.25	5,111,018.8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568,989.40	1,303,901.55	3,265,087.85
2081006	养老服务	4,960,600.00		4,960,6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0.00		600,0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96,564,220.27		196,564,220.2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3,564,220.27		193,564,220.27
20820	临时救助	17,300.00		17,3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7,300.00		17,3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1,400.00		171,4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1,400.00		171,4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3,802.54	718,002.54	565,800.00
21004	公共卫生	565,800.00		565,8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5,800.00		565,8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8,002.54	718,00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026.48	473,026.4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05.84	100,005.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7,962.88	127,96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007.34	17,007.3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88,01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32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5,592,191.00	30201	办公费	184,258.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949,652.00	30202	印刷费	46,30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595,527.50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42,07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6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2,375,348.00	30205	水费	3,132.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07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7,289.44	30206	电费	36,876.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94,182.4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853.20	30208	取暖费	32,671.5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49.34	30211	差旅费	106,897.0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047.00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60,047.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48,1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9,000.00	30229	福利费	49,60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3,757,057.48						839,39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4,953.18	4,954,953.18		4,954,953.18	
229	其他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4,954,953.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4,954,953.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54,953.18	4,954,953.18		4,954,953.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附件8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附件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临夏市民政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临夏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临夏市民政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局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预算管理工作贯穿预算编制、预算下达、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过程。一是 2023 年我局预算项目均纳入了绩效管理，对项目开展了事前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在年初预算申报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二是对部门目标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定期出具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目标执行偏差原因做出分析，及时纠偏。三是对部门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对项目开展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完成情况等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以确保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安排更加合理，预算可执行性更强。

（一）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健全社会救助机制，保持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兜底到位，着力巩固脱贫成果，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推行低保、临时救助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救助实效。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的走访探视，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集中开展护理型床位建设行动，积极探索居家适老化改造及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以“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为突破口，带动发展“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化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不断改进服务设施，强化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3. 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健全基层儿童关爱保护体系，提高加大儿童福利项目建设力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帮扶救助政策。积极探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后续保障工作，抓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

4. 不断完善社会事务管理

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强化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持续整治殡葬市场乱象，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

5. 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抓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及智慧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综合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监管，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管理。推动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建立和完善慈善捐赠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慈善帮扶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营造全民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和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巩固提升“三社联动”机制。大力推动志愿服务示范试点建设。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积极稳妥推进区划调整工作。

实施 2023 年共涉及资金 1037.77 万元。具体情况：1、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3 万元。2、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30 万元。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9.3 万元。4、孤儿生活补助 10.3 万元。5、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两项补贴 60 万元。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300 万元。7、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14

万元。8、各民政办办公经费 16.5 万元。9、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 万元。10、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遣返经费 2 万元。11、福利院院民生活补助 49.48 万元。12、福利院运行补助经费 277.03 万元。13、疫情防控资金 56.58 万元。14、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 2.3 万元。15、殡仪馆运行补助及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60 万元。16、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项目 122 万元。

从整体上看，我局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预算执行，也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目标。民政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资金用途使用，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圆满地完成了民政的各项工作任务，年终绩效考核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临夏市财政预算安排预算内资金 1017.47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制订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预算评价指标体系。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3 年紧扣市委总体部署，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合

理高效的开展民政工作，圆满的完成了全年任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服务，为最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服务，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资金审核程序，专款专用。每笔专项支出都经过严格核实，杜绝资金使用过程的挤占挪用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实际到位 1017.4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期开展各项项目。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经项目部门提出申请，财务室向财政局提交经费申请报告，并提供文件依据，项目经费下达后，经项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经费项目及时完成了项目实施方案中计划的数量

目标，完成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5692 人次，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9 人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206 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 219 人。

（2）质量指标。2022 年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51 元/月，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为 571 元/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 100%。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达标率达 100%。

（3）时效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由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及时足额发放。

（4）成本指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1113.1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307.84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33.02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 246.78 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2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1.42 万元；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30 万元；各民政办办公经费 16.5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10 万元。

（5）社会效益。全面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有力提升了困难群众的幸福指数。

(6)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体系建设，巩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确保精准救助、及时救助。

(7)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达 98%，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满意度达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 做好兜底保障脱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的兜底保障力度。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完善低保、特困、低收入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科学界定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保持动态管理下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助力脱贫攻坚。

(2) 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健全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孤儿集中养育工作，进一步加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救助管理工作体系。加强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的监管，压实工作责任，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适时调整机制，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与低保一同发放机制，确保应享尽享。

（3）做好基本社会服务，构建共建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指导各地开展国家、省级社区治理服务创新试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不断提高社区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严格社会组织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着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推进志愿服务激励嘉许制度，完善慈善组织管理。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力度，推进社会工作规范化建设。继续推动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扎实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

（4）做好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和强化社会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民政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推进解决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问题。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建设，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殡仪馆新建、改扩建，开展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加大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基本殡葬服务能力。

临夏市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临夏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执行数(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城乡低保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300	300	300	300
	农村特困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17.14	17.14	17.14	17.14
	残疾人两补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60	60	60	60
	孤儿生活补助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10.3	10.3	10.3	10.3
	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3	3	1.42	1.42
	各民政办办公经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16.5	16.5	16.5	16.5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21.44	21.44	2.72	2.72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30	30	30	30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10	10	10	10
	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遣返经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2	2	2	2
	福利院院民生活补助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49.48	49.48	49.48	49.48
	福利院运行补助经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277.03	277.03	277.03	277.03
	疫情防控资金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56.58	56.58	56.58	56.58
	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2.3	2.3	2.3	2.3
	殡仪馆运行补助及惠民殡葬补贴资金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60	60	60	60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 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 其建项目	按时年度实际情况,已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122	122	122	122
金额合计			1037.77	1037.8	1017.47	1017.47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健全社会救助机制,保持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兜底到位,着力巩固脱贫成果,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推行低保、临时救助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高救助实效。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众的走访探视,主动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加快发展养老服务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集中开展护理型床位建设行动,积极探索居家适老化改造及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以“老年幸福食堂”建设为突破口,带动发展“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化养老服务提升,不断改进服务设施,强化人才的培养,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3.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健全基层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加大儿童福利项目建设力度,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完善帮扶救助政策。积极探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后续保障工作,抓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加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					
	4.不断完善社会事务管理 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强化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服务创新,持续整治殡葬市场乱象,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					
	5.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抓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推进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及智慧社区建设,持续推进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和综合监管,完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监管,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管理。推动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建立和完善慈善捐赠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					
				实施2023年共涉及资金468.38万元。具体情况: 1、党建专项工作经费3万元。2、社会救助工作经费30万元。3、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9.3万元。4、孤儿生活补助10.3万元。5、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两项补贴60万元。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300万元。7、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7.14万元。8、各民政办办公经费16.5万元。9、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10万元。		
				从整体上看,我局资金管理规范,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也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初预定的目标。民政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圆满地完成了民政的各项工作任务,年终绩效考核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16000人	15692人	
			农村特困保障人数	300人	309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	7700人	7206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保	220人	219人	
	效益指标	民生兜底保障更加有力		完成	完成	
		提高对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服务保障水平		困难群体补助标准比上 年增加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	完成	
			提高对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服务保障水平	提高对社会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服务保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提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供养对象的满意度	提高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供养对象的满意度	完成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的重要抓手。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使得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扩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服务对象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 60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各项指标均 100% 完成。

3. 绩效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目前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 7206 人，全年新增“两项补贴”对象 891 人。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833.02 万元，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近 1.6 万余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度发放，重度残疾人补贴经费按月度打卡发放现已打卡到位，按要求实现了两项补贴的全覆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职责。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的民生保障政策。省民政厅将督促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等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政策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省十件民生实事要求，切实贯彻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真正做到为残疾人着想，不断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水平。

（二）加强数据核查，精准发放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要求严格，补贴对象特殊，发放人

数众多，涉及资金量多，复核难度较大。省民政厅将督促各地结合实际，具体分析，至少每季度要对两项补贴数据进行比对核准，及时查漏补缺；要严格执行补贴发放要求，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避免数出多门，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数据准确性、一致性。

（三）完善项目监管制度，加强资金的核算督查。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与监督，建立完善审计与监督机制，让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对残疾人补贴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和督察。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与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加强政策与信息的公开公示，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四）加强政策宣传，强化部门间协作。

督促指导基层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同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残联组织在残疾人申领残疾人证时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的重要抓手。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落实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全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使得残疾人家庭条件得到改善,扩大民生项目社会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数量指标		领取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数量	7000	7206
			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	≥ 7100	7206
	质量指标		社会大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知晓率	≥ 95%	≥ 95%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补贴发放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资料印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		1. 残疾人为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110元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残疾人为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70元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 残疾人为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包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之一的多重残疾)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110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 残疾人为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包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之一的多重残疾)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60元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社会效益指标	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城市低保绩效项目

支出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类型。最低生活保障是我国实行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国家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政府公告的最低生活标准的人口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标准对全市困难群众定期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实现“应保尽保”为救助目标，大力完善全市城一体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与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统筹、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为改善民生、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服务对象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 300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各项指标均 100% 完成。

3. 绩效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临夏市民政局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人数 15692 人，全年共累计发放金额 11113.1 万元。保障了城镇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使其生活得到稳步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切实加强城乡低保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城乡低保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设立低保资金专户或专帐，做好低保金的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二）加强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一是对已保对象的信息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在保对象信息的准确性。二是定期进行对低保户的家庭收入、家庭结构、就业等变化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坚持“每月一见面”，及时掌握低保对象动态，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享受低保政策的人数和金额。

城市低保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0	执行数: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中: 财政拨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低保对象的审核、监督、检查,核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保障城市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			全年严格按政策程序,共发放了14081人,8622.91万元保障金,保障城市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人数	>10000人	15692人
			完善城市低保档案	>10000人	15692人
		质量指标	对象民主评议率	100%	100%
			对象公示率	100%	100%
			民政部门入户抽查率	≥30%	≥3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751元/月	751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95%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式下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三抓三促”，根据有关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局党建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切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常态化、制度化，夯实机关党建基础。以党建为引领，加强机关文化和支部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服务对象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3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1.42万元，预算执行率47.3%。

3. 绩效工作完成情况：在市民政局领导下，党建专项工作经费合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该项目资金的投入经费的4个党支部建设开展的各个项目的顺利进行，开展了各类党建相关的培训，积极支持各党支部开展各项党建工作，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2、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3、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绩效自评报告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党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1.42
	其中: 财政拨款	3	其中: 财政拨	1.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三抓三促”,根据有关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局党建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切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常态化、制度化,夯实机关党建基础。以党建为引领,加强机关文化和支部建设。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认真落实“三抓三促”,根据有关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推进局党建示范创建、质量创优,切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常态化、制度化,夯实机关党建基础。以党建为引领,加强机关文化和支部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活动	≥2次
			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	2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12/31
			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4个党支部开展活动	及时	及时
		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	50元/人	50元/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信息公开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97%

临夏市民政局民政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夏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困难群众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地实施救助，体现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审批、救助等相关工作，用于低保金的发放、相关政策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办公设备更新购置等。

2.项目实施情况

今年以来，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保持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全力保障好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严格把关低保申请、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民主评议、张榜公示等审核确认程序，不断健全低保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按月开展低保动态调整，加大对低保对象核查力度，进一步落实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保障了民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3年下达民政办工作经费共计1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所有资金已拨付到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支出合理、手续齐全、执行准确、及时跟踪管理预算绩效、明确支出责任履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完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以“构建社会救助制度图谱、推动政策落实”民政大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保障政策，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合理使用工作经费制定方案，严格按照一、二、三类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调尽调”，并将结合“大数据”专项行动结果，找准问题进行进一步整改。年底保障低保对象累计人数达2.5546万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项补贴1626.9万元。圆满完成了低保金的发放工作，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旨在通过对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项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的投入方式、资金规模、支持方向等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作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协调单位内部相关人员互相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具体通过查询凭证、台账，核对资金支出；查看档案资料，核对完成数量和质量、完成时效性、项目总成本；根据项目管理情况，判断对项目管理水平提升的可持续影响；根据电话回访等结果判断群众满意度和社会效益。

（三）绩效评价框架

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情况衡量主要包括三大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满意度指标主要指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细化三级指标。

公平公正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数据核查、电话回访、问卷等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2、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3、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绩效自评报告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加强宣传。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和村（居）务公开栏等媒体开展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同时结合入户调查、审查审核、考评检查等进行政策宣传，让困难群众知晓政策，明明白白享受保障。

2. 强化管理。适时调整资金的发放模式，下放到镇（区、街道）发放低保金，提高发放效率；资金审核发放做到环环相扣，尽力避免补助对象死亡、“关系保”和“人情保”等对象违规享受补助，确保资金使用精准；市级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农村低保资金准确高效地使用。

民政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5	执行数:	16.5
	其中: 财政拨款	16.5	其中: 财政拨	16.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审批、救助等相关工作, 用于低保金的发放、相关政策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审批、救助等相关工作, 用于低保金的发放、相关政策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 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 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 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体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贯彻落实教育科技体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政策培训次数	≥2次
			印刷社会救助档案资料	≥1500份
			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	≥3000
		质量指标	社会大众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98%	
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组织及时性	及时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宣传资料印发及时性	及时	
		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档案建立及时性	及时	
效果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救助管理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突出困难，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需求的一项保民生、促公平的托底线、基础性制度安排。市民政局紧扣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大局，找准定位，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全市特困供养工作及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供养金发放及时到位，通过不断完善救助制度，保证办理程序公平、公正、公开，政策宣传持续推进，群众知晓度逐步提高，对该项目满意度也较高，切实保障了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服务对象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 17.14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17.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各项指标均 100% 完成。

3. 绩效工作完成情况：截至 12 月份，全市共有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309 人，累计发放供养金 307.84 万元，全部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位，完成年度发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出台各项政策性文件。省、州、市各项规范性文件出台后，我局结合实际出台了《临夏市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从政策上做到有据可依，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实施提供资金、组织保证。

二是规范特困人员认定和信息核对。严格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细化申请、审核、审批环节，落实和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原则和管理要求，结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大数据，精准识别、精准救助，确保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实施公平、公开、公正。

三是全面实现动态管理。特困供养金实现按月打卡发放。结合日常走访，动态掌握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及时终止不符合供养条件的人员，纳入符合条件困难对象，实现动态管理，有进有出。

四是档案管理工作和信息数据维护。建立并完善特困人员档案，结合动态管理，及时维护和更新特困人员信息。建立市、乡镇（街）两级档案管理，实行“一人一档案”，分类保存、有序编号，结合动态管理工作，适时更新新增减档案信息，保证档案的全面性完整性。

农村特困供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7.14	执行数: 17.14	17.14	
		其中: 财政拨款 17.14	其中: 财政拨	17.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对象的审核、监督、检查,核发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生活保障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			全年严格按政策程序,共发放了333人,301.4万元保障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群的基本生活,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发放人数	300人	309人
			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	300人	309人
		质量指标	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率	≥90%	≥9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民政部门入户抽查率	≥60%	≥6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	571元/月	571元/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政策知晓率	≥95% 9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要求对困难群众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地实施救助，体现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关怀。该项目主要用于全市困难对象临时救助审批、救助等相关工作，用于开展我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工作相关支出，包括：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费用、运行维护等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服务对象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 30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30 万

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他各项指标均 100% 完成。

3. 绩效工作完成情况：在市民政局领导下，社会救助股合理使用工作经费，严格按照一、二、三、四类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调尽调”，并将结合“大数据”专项行动结果，找准问题进行进一步整改。年底共计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7933 户 25546 人，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429 户 563 人，全年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项补贴 1.98 亿元。圆满完成了低保金的发放工作，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2、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3、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绩效自评报告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	执行数: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中: 财政拨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政策和省、州、市政府安排及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以及年度民政工作任务, 督促在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完成各项任务。全年抽检社会救助政策及率大于95%, 检查各镇(街道)保障对象档案资料准确度高于90%。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改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工作条件, 购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印刷社会救助宣传资料和档案。			根据国家政策和省、州、市政府安排及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以及年度民政工作任务, 督促在提升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水平的基础上, 完成各项任务。全年抽检社会救助政策及率大于95%, 检查各镇(街道)保障对象档案资料准确度高于90%。按照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享受人员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改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工作条件, 购置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 印刷社会救助宣传资料和档案。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救助政策培训次数	≥2次	2次
			印刷社会救助档案资料	≥1500份	1500份
			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档案	≥3000	3000
		质量指标	社会大众对救助政策知晓率	≥95%	0.95
			培训考核合格率	≥95%	≥98%
	时效指标	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	≥98%	≥98%
			城乡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档案建立及时率	≥90%	≥98%
			培训组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及时性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资料印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救助管理规范化水平	逐步提高
			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档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旨在全面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提升未成年人福利保障水平，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运营、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以及资助困境未成年人等关键领域。通过项目实施，旨在构建一个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响应迅速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提升保护能力：增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响应未成年人保护需求。

2、扩大覆盖范围：扩大未成年人关爱活动的覆盖面，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3、强化法律意识：通过法律法规宣传，增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法律意识，促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社会共识。

4、优化心理服务：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心理问题，促进其健康成长。

5、缓解困境状况：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经济援助和生活支持，改善其生活状况。

(三)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自项目实施以来，临夏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执行，各项任务均按计划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成功救助并保护了多名困境未成年人。同时，通过举办各类关爱活动和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此外，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的开展也为未成年人提供了必要的心理支持，帮助他们更好地面对生活中的挑战。然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挑战，如资金分配不均、部分区域服务覆盖不足等问题，需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全面评估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以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利用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持续改进。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目标、范围、方法和标准，

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收集数据资料：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实地考察等方式，收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3、分析评价：对收集到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根据分析结果，撰写详细的绩效评价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三) 绩效评价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框架包括项目投入、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维度，涵盖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效率、服务覆盖面、受益人群满意度等多个方面。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在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扩大关爱活动覆盖面、强化法律意识、优化心理服务以及缓解困境状况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得到了有效利用，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项目产出和服务质量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然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资金分配不均、部分区域服务覆盖不足等问题，需要在后续工作中加以改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明确职

责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方式，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关注度。

3、强化资金监管：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存在的问题：

1、资金分配不均：部分区域和项目资金分配存在不合理现象，导致服务覆盖不足。

2、专业人才短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业人才匮乏，影响了服务质量和效果。

建议：

1、优化资金分配：根据实际需求和服务效果，合理调整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有效利用。

2、加强人才培养：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3、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综上所述，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需要我们在后续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和完善。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旨在全面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提升未成年人福利保障水平, 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运营、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以及资助困境未成年人等关键领域。通过项目实施, 旨在构建一个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响应迅速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临夏市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旨在全面加强我市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 提升未成年人福利保障水平, 确保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运营、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活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服务、以及资助困境未成年人等关键领域。通过项目实施, 旨在构建一个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响应迅速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培训会议	>5次	4次	
			开展未成年人主题宣传活动	>5次	4次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次数	10次	8次	
		时效指标	加强阵地建设做好管理工作	及时	及时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覆盖人次	500	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孤儿生活补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绩效管理，根据中央改善民生决策部署和省、州、市民政有关要求，以及省民政厅、财政厅出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参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我局认真组织实施了 2023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民政局专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服务对象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预算 10.3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1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他各项指标均100%完成。

3. 绩效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临夏市民政局救助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困境儿童219人，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按1470元进行社会化发放，社会分散孤儿基本生活费每人每月按照1080元进行社会化发放。全年共累计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基本生活费约246.78万元，保障率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1、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评价结果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编制和下年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

2、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3、推进信息公开。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将绩效自评报告实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孤儿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3	执行数:	10.3	
	其中: 财政拨款	10.3	其中: 财政拨	1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分类保障制度, 孤儿和困境儿童应保尽保, 保障标准稳步提升。			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发放率100%, 做到符合条件的儿童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清退; 依据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动态调整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儿童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100%
			孤儿认定准确率	≥ 90%	≥ 90%
			完善孤儿档案	≥ 500	500
		质量指标	社会大众对孤儿政策知晓率	≥ 95%	≥ 95%
			符合条件的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宣传资料印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集中: 每人每月1470元, 分散: 每人每月	集中: 每人每月1470元, 分散: 每人每月	集中: 每人每月1470元, 分散: 每人每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临夏市民政局 2023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严格按照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强化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日常维护，确保界线走向位置清晰和界桩完好无缺，从源头上预防因行政区域界线引起的矛盾纠纷。
2. 认真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对地名命名更名报件，做到仔细审核、及时上报，切实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相关材料的审核、实地踏勘以及报批工作。
3. 临街门牌的设置及管理工作。一是认真做好临街门牌的设置及核发工作。二是热情接待前来办理地址证明的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耐心劝导。
4. 认真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有效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二）完成情况

1. 全面掌握边界地区基本情况，切实将纠纷隐患消除在

萌芽状态。通过边界隐患排查，不断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管辖线）周边地区共建、共控、共防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纠纷隐患防控、纠纷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加深理解，促进协作，增强团结，层层明确责任任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 认真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工作。严格执行《临夏市地名管理规定》，切实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相关材料的审核、报批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临夏市更名“河州市”完成向上级人民政府申报工作。

3. 认真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有效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情况：结合我市地名变更的情况，市财政批复 2023 年预算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21.44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项目全年执行数 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68%。

3. 临夏市行政区划名称变更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启动，由甘肃慧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接，项目中标资金 64.8 万元。慧谷科技咨询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程序完成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区划名称变更申报资料准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审批。该项目现处于待审批阶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不断完善行政区域界线（管辖线）周边地区共建、共控、共防的安全稳定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纠纷隐患防控、纠纷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加深理解，促进协作，增强团结，层层明确责任任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不断推进临夏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

（二）严格执行《地名管理条例》和《临夏市地名管理规定》等地名命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一步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为社会提供更加准确、便捷的地名导向和信息服务，有效提升地名法制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及应用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临夏市地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级安排部署进行，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了应有的社会效益。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临夏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44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21.44	其中: 财政拨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并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 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临夏市行政区划名称变更项目于2020年5月启动, 由甘肃慧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接, 项目中标资金64.8万元。慧谷科技咨询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程序完成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区划名称变更申报资料准备工作, 由市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审批。			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 组织并指导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 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临夏市行政区划名称变更项目于2020年5月启动, 由甘肃慧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接, 项目中标资金64.8万元。慧谷科技咨询公司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程序完成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的行政区划名称变更申报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名“临夏市”改为“河州市”	1	1	
			印发地名宣传资料数量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	及时	及时	
			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98%	≥98%	
			查清地名基本情况的准确性	≥98%	≥98%	
			掌握地名基础数据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及时高效	及时高效
				科学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健全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制	完善	完善	
			创新地名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完善	完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81 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 号）以及 19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民发〔2006〕11 号），《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救助管理机构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1〕68 号），《甘肃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切实维护我市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权益，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工作能力建设，关爱流浪乞讨人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救助站流浪乞讨遣返经费 2 万，支出 2 万，其中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1.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送返差旅补助 0.4 万元，均已合法合规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三)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救助站流浪乞讨遣返经费项目 2 万元为县级财政配套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资金并足额按时到账，项目绩效目标：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护送返乡，项目共计支出 2 万元，其中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 1.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送返差旅补助 0.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按照要求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市救助站专门成立了由站长任组长的绩效评

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绩效评价工作。认真核查了资金使用、项目进展等有关情况，查阅相关文件、政策、抽查部分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根据年度报表数据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结论。

1. 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临夏市民政局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 评价绩效标准：（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2）《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3. 主要结论：总体而言，项目在实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护送返乡，减轻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合理，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综上研究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建议予以支持。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重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流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履行临时监护责任，妥善照顾流浪未成年人，帮助他们及时回归家庭。站内设置了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区，设有专门的临时课堂，针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为他们准备了相应

的成长读物和心理辅导方面的书籍。市救助管理站邀请部分困境儿童到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参观救助设施、发放学习用具、观看感恩教育短视频、品尝营养丰富的午餐，使困境儿童增加获得感、幸福感。

2、确保受助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救助管理工作时代变迁和服务提升要求，我站在救助工作中不断培育和厚植“善心、爱心、热心、耐心、尽心——五心救助”为内容的新时代暖心照料服务理念。为受助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的同时，提供“五心”救助服务，让他们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温暖。

3、借助媒体力量，提高寻亲工作效率。在开展寻亲工作方面，通过今日头条、微信朋友圈等媒介及时推送寻亲信息。最大限度的向社会公开暂时无法回归家庭的受助人员信息，帮助他们早日回归家庭。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理念不足、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

1. 政策建议：

医疗救助政策实施地级统筹，在病种范围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密切衔接，提高救助限额、扩大罕见病救助。

加强各主管部门职责职能，突出相关职能部门在救助对象识别的优势和作用。

2. 改进举措：

我站将在各项工作安全、有序开展的基础上，做到“严、防、节、高”。“严”是进一步严格规范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完善内控制度。“防”是面对复杂多变的救助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源头治理，防止流浪乞讨人员反复流浪。“节”是争创节约型机关。在工作中做到行有计划、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互相监督。“高”是提

高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针对绩效管理工作理念不足、使用资金时对绩效目标概念认识不足，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做好日常运转和保障流浪乞讨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同时，严格预算管理，无预算不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临夏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遣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中: 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护送 目标2: 目标3:			目标1完成情况: 100% 目标2完成情况: 目标3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 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人数	674	717	
		质量指标	做到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100%	
		时效指标	实施期内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遣返资金投入数	2万元	2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参与率	100%	80%
			社会效益 指标	为集中安置人员提供良好的生 活环境	100%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 境行为	100%	98%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制度与政策可持续性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台了一批以面向不同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不同程度地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增强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甘肃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市府纪要【2016】74 号，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行。

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广惠民殡葬经验，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加快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对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落后的殡仪馆进行改造，做好殡葬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依法完善遗体接运、火化、殡仪等直接接触遗体的殡仪服务事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完善市场准入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各类主体规范提供服务，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泰安市明确提出以推行惠民、生态、文明、节地殡葬为基本方针，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在全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要求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天）、火化（生态环保炉）、骨灰寄存、骨灰盒等5项殡葬服务项目。提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确定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项目及标准。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惠民殡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60.00万元，实际支出57.40万元，其中：办公费18.45万、电费3.83万、劳务费34.97万、水费0.15万、预算执行率96%。

3. 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殡仪馆运行补助及惠民殡葬补助60万，支出57.40万，殡仪馆共计火化遗体469具，其中免费火化遗体135具，免除费用14.20万余元，。

4.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 60.00 万元，财政拨款 60.00 万，项目支出：办公费 18.45 万、电费 3.83 万、劳务费 34.97 万、水费 0.15 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出发，了解项目实施全流程，深入了解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比较分析法，对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察，进一步了解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1）成立评价工作组——2024 年 3 月 1 日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组建绩效评价组。（2）开展前期调研——2024 年 3 月 1 日前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4 年 3 月 3 日前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4）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4 年 3 月 5 日前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

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定稿。

2. 组织实施：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024 年 3 月 6 日前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3. 分析评价：（1）非现场评价阶段——2024 年 3 月 8 日前评价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2）现场评价阶段——2024 年 3 月 10 日前评价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3）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2024 年 3 月 15 日前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4）形成评价初步结论——2024 年 3 月 15 日前评价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临夏市民政局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 评价绩效标：（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中发〔2018〕34号）；（2）《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3）《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具体方法如下：

-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 （2）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指标体系：1. 指标设置：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共性指标方面，决策指标主要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来考核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指标主要通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来考核项目的过程情况。个性指标方面，结合项目实际，评价组设计了8项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在满意度指标方面，针对群众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并进行统计分析。2. 指标权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

件要求，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评价需求，在产出和效益上的权重有所侧重，经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权重设置为：决策 15%、过程 25%，产出 30%，效益 30%。3. 评价结果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设置、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经济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2. 项目效率性：提高政策知晓率，临夏市及周边地区殡葬火化业务，惠民殡葬救助对象费用全部免费。
3. 项目效益性：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应免尽免率=100%，群众满意度≥95%。

（二）评分结论

1. 评分结论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评分
数量指标	提高火化率	≥405 具	469 具	10	9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15	13
时效指标	免除火化费	135 具	14.20 万	10	10
成本指标	火化费用标准	≤1100 元	完成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提升	不断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完成	完成	10	9.8
生态效益指标	火化炉尾气排	定性	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文环境	提升	不断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遗属服务质量	≥95%	95%	10	9.5
合计					96.3

2. 主要结论

1、2024 年度殡仪馆运行经费及惠民殡葬补助项目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要求；

2、2024 年度殡仪馆运行经费及惠民殡葬补助项目是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事业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移风易俗、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仪服务需要，是必要的。

3、2024 年度殡仪馆运行经费及惠民殡葬补助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建设规模适度，建设方案及建设标准合理，项目是可行的。

4、2024 年度殡仪馆运行经费及惠民殡葬补助项目，可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要，更好地发挥殡仪馆在殡葬服务中的作用，对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5、风险分析表明，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通过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风险发生的程度会进一步降低，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研究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建议予以支持。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财务人员及时监控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贯彻落实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工作水平有待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政策建议：加大对绩效管理有关知识的学习。
2. 改进举措：总结经验，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报告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殡仪馆运行补助及惠民殡葬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民政局/176002001		实施单位	临夏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57.4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临夏市及周边地区殡葬火化业务, 惠民殡葬救助对象费用全部免费 目标 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目标 3: 提高服务质量		目标 1 完成情况: 免费 135 具, 免除费用 14.2 万 目标 2 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 目标 3 完成情况: 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火化率		≥405 具
		469 具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免除火化费		135 具	14.2 万
	≤1100 元		完成	
成本指标				

情 况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提升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火化炉尾气排	定性	达到环保部 门要求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提高人文环境	提升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高遗属服务质 量	≥95%	95%

2023 年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项目支出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台了一批以面向不同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不同程度地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增强了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甘肃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市府纪要【2016】74 号，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行。

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广惠民殡葬经验，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加快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对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落后的殡仪馆进行改造，做好殡葬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依法完善遗体接运、火化、殡仪等直接接触遗体的殡仪服务事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完善市场准入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各类主体规范提供服务，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泰安市明确提出以推行惠民、生态、文明、节地殡葬为基本方针，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在全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要求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天）、火化（生态环保炉）、骨灰寄存、骨灰盒等5项殡葬服务项目。提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让人民群众共享全县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确定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项目及标准。临市府纪要【2016】74号，保障烈士陵园烈士公祭日停车及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情况

保障烈士陵园烈士公祭日停车及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行，办事群众停车困难问题，租用土地面积10.38亩，当年财政拨款2.30万元。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3年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项目年度预算安排2.30万元，财政拨款2.30万，项目支出：支付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2.26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出发，了解项目实施全流程，深入了解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通过比较分析法，对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察，进一步了解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参考。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1）成立评价工作组——2024 年 3 月 1 日前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组建绩效评价组。（2）开展前期调研——2024 年 3 月 1 日前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4 年 3 月 3 日前在调研、了解评价专项资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4）组织专家论证阶段——2024 年 3 月 5 日前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征求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定稿。

2. 组织实施：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 2024 年 3 月 6 日前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内容、工作进程安排、需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3. 分析评价：（1）非现场评价阶段——2024年3月8日前评价组对被评价部门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2）现场评价阶段——2024年3月10日前评价组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3）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2024年3月15日前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项目单位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4）形成评价初步结论——2024年3月15日前评价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五）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1. 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临夏市民政局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 评价绩效标：（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2）《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3）《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调整）、绩效评价、项目管理等文件。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文献法、公

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指标体系：1. 指标设置：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共性指标方面，决策指标主要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来考核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指标主要通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来考核项目的过程情况。个性指标方面，结合项目实际，评价组设计了 8 项个性化的绩效指标。在满意度指标方面，针对群众设置了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并进行统计分析。2. 指标权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评价需求，在产出和效益上的权重有所侧重，经专家论证后最终确定 2023 年惠民殡葬项目权重设置为：决策 15%、过程 25%，产出 30%，效益 30%。3. 评价结果划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的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设置、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评价标准、数据来源等。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经济性：提高资金使用率。
2. 项目效率性：提高政策知晓率，临夏市及周边地区殡葬火化业务，惠民殡葬救助对象费用全部免费。
3. 项目效益性：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应免尽免率=100%，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土地面积	10.38 亩	已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不断提高	10	9
		办事群众停车困难问题	定性	有效解决	10	9
	时效指标	场地租用费	2023 年 1 月 -12 月	2.26805 万	10	10
	成本指标	减少浪费	定性	不断提高	10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提升	不断提高	10	9.5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群众停车困难问题	定性	有效解决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土地	提升	不断提高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文环境	提升	不断提高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遗属服务质量	≥95%	95%	10	9
	合计					94.5

2. 主要结论

1、2024 年度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项目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要求；

2、2024 年度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项目是加强殡葬管理，深化殡葬事业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移风易俗、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需要，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仪服务需要，是必要的。

3、2024 年度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建设规模适度，建设方案及建设标准合理，项目是可行的。

4、2024 年度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项目，可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要，更好地发挥殡仪馆在殡葬服务中的作用，对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5、风险分析表明，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通过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后，风险发生的程度会进一步降低，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研究分析，项目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建议予以支持。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财务人员及时监控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贯彻落实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工作水平有待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政策建议：加大对绩效管理有关知识的学习。
2. 改进举措：总结经验，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报告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场地租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民政局/176002001		实施单位	临夏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3	执行数:	2.26805
	其中: 财政拨款	2.3	其中: 财政拨款	2.268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烈士陵园烈士公祭日停车及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行		目标 1: 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	
年度绩效指标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土地面积	10.38 亩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办事群众停车困难	定性
				有效解决

成 情 况		问题		
		时效指标 场地租用费	2023 年 1 月 -12 月	2. 26805 万
效 益 指 标	成本指标 减少浪费	定性	不断提高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率	提升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办事群众停车困难 问题	定性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土地	提升	不断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提高人文环境	提升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高遗属服务质量	≥95%	95%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

基建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临市财发【2024】4 号），我单位现就 2023 年《关于下达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临市财建【2023】5 号）《关于转下达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殡葬设备购置）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临市发改【2023】50 号）关于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项目投资支出报告如下：

一、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共计下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22.0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我单位提交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申请 122.00 万元，由于国库库款紧张，实际支出该项目总款的 30.00% 为 34.40 万元，其余项目款的资金 70% 尚未支出，下一步我单位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城乡低收入群众乃至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民生工程。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台了一批以面向不同群众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为主要内容的惠民殡葬政策，不同程度地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增强了群众参

与殡葬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着力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是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民的重要途径，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的应有之义，是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殡葬改革、推动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甘肃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市府纪要【2016】74 号，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正常运行。

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广惠民殡葬经验，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范围，推动实现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性、均等化，不断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加快殡仪馆、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对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落后的殡仪馆进行改造，做好殡葬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依法完善遗体接运、火化、殡仪等直接接触遗体的殡仪服务事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完善市场准入条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各类主体规范提供服务，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为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泰安市明确提出以推行惠民、生态、文明、节地殡葬为基本方针，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减轻群众殡葬负担为基本目标，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基本丧葬需求，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在全市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形成节地生态安葬新模式，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要求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费提供遗体接运、存放（3 天）、火化（生态环保炉）、骨灰寄存、骨灰盒等 5 项殡葬服务项目。提出进一步推进殡葬

改革，扩大殡葬惠民政策覆盖范围，减轻群众治丧负担，让人民群众共享社会改革发展的成果，确定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项目及标准。临夏市殡仪馆年火化率为 400 具左右，近年来，临夏市政府高度重视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鉴于此，提出本项目。

2. 项目购置数量情况：

购置车辆数	2 辆	2 辆
购置高档智能捡灰炉	1 台	1 台
智能消毒柜	1 组	1 组
冷藏柜	2 组	2 组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共计下达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22.0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我单位提交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申请由于国库库款紧张，实际支出该项目总款的 30% 为 34.40 万元，其余项目款的资金 70% 尚未支出，下一步我单位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越来越受到关注。而在殡仪馆中，殡葬基础服务设施是非常重要的一环。

可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要，更好地发挥殡仪馆在殡葬服务中的作用，对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购置车辆数 2 辆：48.00 万元、购置高档智能捡灰炉 1 台：60.70 万元、智能消毒柜 1 组：7.90 万元、冷藏柜 2 组：5.40 万元，目标完成 100%。

2. 效益指标：1. 提高资金使用率 2. 火化炉尾气排放达到环保部门要求 3. 提高人文环境。

3. 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临夏市及周边地区殡葬火化业务，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4. 计划管理指标：该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5. 资金管理指标：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做到了账表相符，资金支付率为 30%，其余项目款的资金 70% 尚未支出，下一步我单位积极协调市财政局，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6. 项目管理指标：本项目由临夏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通过招标进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并在当年完成购置任务并投入使用，不存在超规模、超概算。

7. 监督检查指标：目前项目已经完成购置。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殡葬机构为社会服务机构，其社会服务至关重要。购置项目完成后，更能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公共服务的需要，更好地发挥殡仪馆在殡葬服务中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中央预算内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中央基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001		实施单位	临夏市殡仪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22	执行数:	39.92	
	其中: 财政拨款	122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临夏市及周边地区殡葬火化业务, 惠民殡葬救助对象费用全部免费 目标 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目标 3: 提高服务质量			目标 1 完成情况: 免费 135 具, 免除费用 14.2 万 目标 2 完成情况: 有效解决 目标 3 完成情况: 不断提高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 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车辆数	2 辆	
指标 2: 购置高档智能捡灰炉			1 台		
			指标 3: 智能消毒柜	1 组	

完 成 情 况	标	指标 4: 冷藏柜	2 组	2 组
		指标 1: 完整性、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指标 2: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3:		
		指标 1: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率	100%	30%
		指标 3: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按规定 时间上 报	按时上 报
		指标 1: 火化费用标准	≤1100 元	完成
		指标 2: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提高资金使用率	不断提 高
效 益 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2: 火化炉尾气排	定性	达到环 保部门 要求
		指标 1: 提高人文环境	提升	不断提 高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5%
		指标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保障全市“三无”对象、五保老人、社会弃婴、孤儿、等人员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2.项目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障福利院院内 110 多名供养人员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本项目财政拨款 277.03 万元，其中办公费 8.09 万元，水电费 26.9 万元，邮电费 0.59 万元，取暖费 34.8 万元，差旅费 0.06 万元，劳务费 202.54 万元，维修费 4.0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从项目整体出发，了解项目实施全流程，深入了解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项目效率性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按预期目标正常进行。

2.项目效益性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95% 以上，项目实施对取得了供养对象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二）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已完成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更进一步提高供养人养老服务质	50	49
		社会效益指标	使供养人对供养生活条件更加满意	15	15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福利院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各项制度更加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条件	20	1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主要结论：2023 年度福利院运行经费项目使用合理，项目是可行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财务人员及时监控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贯彻落实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工作水平有待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政策建议：加大对绩效管理有关知识的学习。
2. 改进举措：总结经验，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报告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利院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77.03 万元	执行数:	277.0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7.03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277.03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福利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1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院民数量	110 餐	110 人
	质量指标	招标 1: 院内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成本指标	指标 1: 福利院运行补助 经费投入资金	277.03 万元	277.03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认可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集中供养人员满 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为全市“三无”对象、五保老人、社会弃婴、孤儿、等人员的保暖、医疗、生活提供免费保障。

2.项目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障福利院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使院内 110 多名供养人员生活环境进一步提高。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本项目财政拨款 49.48 万元，全部用于供养人员的生活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从项目整体出发，了解项目实施全流程，深入了解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项目效率性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按预期目标正常进行。

2.项目效益性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95% 以上，项目实施对取得了供养对象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已完成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项目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更进一步提高供养人养老服务质	5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量 使供养人对供养生活条件更加满意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福利院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各项制度更加健全	15
		满意度指标	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条件	2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主要结论：2023 年度福利院院民生活补助项目使用合理，项目是可行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财务人员及时监控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贯彻落实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工作水平有待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政策建议：加大对绩效管理有关知识的学习。
2. 改进举措：总结经验，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报告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福利院院民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9.48 万元	执行数:	49.4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9.4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49.4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福利院院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目标 1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院民用餐次数	1 日/3 餐	128 人	
	质量指标	招标 1: 院民用餐质量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院民生活补助投入资金	49.48 万元	49.48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认可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保障 2022 年疫情防控期间欠款还款。
- 2.项目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疫情欠款。
-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本项目财政拨款 56.58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疫情欠款。

（一）绩效评价目的：从项目整体出发，了解项目实施全流程，深入了解资金发挥的实际效果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框架，包括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等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 1.项目效率性分析，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项目完成质量按预期目标正常进行。
- 2.项目效益性分析，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达到 95% 以上，项目实施对取得了供养对象和社会的一致好评。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	------	------

	结清疫情欠款				已完成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	50	49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货商满意度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合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提高供养人员生活条件	20	1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			

主要结论：2023 年度福利院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使用合理，项目是可行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探索建立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体系，财务人员及时监控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保证预算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贯彻落实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存在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工作水平有待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及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 政策建议：加大对绩效管理有关知识的学习。
2. 改进举措：总结经验，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单位各项工作开展。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报告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疫情防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临夏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临夏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6.58 万元	执行数:	56.5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6.58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6.58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保障结清疫情防控期间欠款			目标 1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欠款数量	56.58 万元	56.58 万元
	质量指标	招标 1: 运营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成本指标	指标 1: 福利院运行补助 经费投入资金	56.58 万元	56.58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认可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5%	95%